

第 3534(XXX)号和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决议的情况下，执行它们根据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所负的职责。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8/117.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4 号决议，

铭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⁶⁵的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充分遵守其规定，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⁶⁵第 16 和 17 条的规定，其中要求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制定的计划定期提出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⁸其中指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曾有多次拖延提出的情事，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强调影响各项人权文书所定报告制度的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大会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报告制度的重视；
3. 请秘书长将其报告转交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6 条规定负责审议该公约缔约国报告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考虑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以期改善依照公约提出报告的情况；
5.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¹⁶⁹的建议，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负责审议根据有关人权文书提出的报告的各委员会主席的会议来审议

¹⁶⁸A/38/393。

¹⁶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 40 号》(A/38/40)，第 32 段。

秘书长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大会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20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结果；

6. 如上文所提会议得以召开，请秘书长将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和建议通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8/118. 医疗道德原则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犯人或被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

对经常有医疗专业人员或其他医务人员从事有违医疗道德原则的活动感到震惊，

认识到需要充分实施医疗道德原则，并要求广为宣传这些原则，

1.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以期促进所有医务人员和政府官员、尤其是拘留所或监狱的工作人员实施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犯人或被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
2. 请秘书长尽量用多种语文广泛宣传医疗道德原则，并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一份载有这些原则的小册子；
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以本国一种官方语文尽可能将医疗道德原则广为传播，特别是在医师和医务人员协会以及拘留所或监狱中广为传播；
4. 请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使各种人群特别是在医疗卫生界活跃的人注意到医疗道德原则；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和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各国政府为宣传和执行医疗道德原则所采取的步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